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9月16日，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河南豫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联集团”）来函，豫联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506,000股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判断以及未来发展的信心，豫联集团于2015年9月16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50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

本次增持后，豫联集团合计公司股份数量为866,538,9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76%；本次增持后，豫联集团合计公司股份数量为867,044,960股，占公司总股本40.79%。

二、后续增持计划

2015年10月1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大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81）；豫联集团计划自本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择机增持本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3,024,99

万元人民币。本次豫联集团的增持为前述增持计划的具体实施，本次增持后，豫联集团还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价走势及资本市场变化，并结合自身发展规划，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情况下，适时执行上述增持计划。

三、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交所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及其它行为指引》（2012年修订）及《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豫联集团所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16日

风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重大资产重组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延期回复并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风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5年8月31日审议通过了《风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重组预案》”）等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2015年9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2015年9月15日，公司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编号为上证公函[2015]1600号的《关于对风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审核意见函》（以下简称“《审核意见函》”，详见公司发布的2015-054号公告）。根据该函，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提交的《重组预案》进行了审阅，需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相关问题作进一步说明和补充披露。

本公司在收到审核意见函后，积极组织相关中介机构、交易各方及标的资产共同对审核意见逐项落实。此次回函涉及的工作较复杂，目前正在对审核意见函作进一步补充完善及完善，并需要与相关主管部分就回复事项进行进一步沟通确认。鉴于上述回复工作尚未完成，回复期间公司股票将申请继续停牌。待公司回复工作完成后，公司将于9月23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回复并披露。

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刊登在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风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17日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部分股份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2015年9月15日，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控股集团”）的通知，远东控股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具体如下：

1.远东控股集团将持有的公司939,000,000股股份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9月5日，回购交易日为2016年9月4日。该笔质押已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

2.远东控股集团将持有的公司25,000,000股股份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9月10日，回购交易日为2016年9月8日。该笔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

3.远东控股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1,000,000股股份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9月16日，回购交易日为2016年9月6日。该笔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

二、近日公司接到远东控股集团通知，其到徐州淮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海农商行”）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财产保全申请（案号：（2015）徐商诉保字第004号），远东控股集团所持的公司部分股份的裁定：冻结金额：4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40%，由于徐州又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又金”）与淮海农商行涉嫌串通，违规违法发放贷款，隐瞒真相，远东控股集团为徐又金在淮海农商行垫资4,000万元的担保，作为担保人之一（其他三个公司为其共同担保人），远东控股集团多次协商无果，也向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起诉，要求确认该担保无效，此案已由法院受理立案，正在审理中。

截至本公司公告，远东控股集团持有本公司股765,25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8.10%；冻结股份总数为4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30%。目前远东控股集团质押股份总数为675,25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8.10%；冻结股份总数为4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40%。

特此公告。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869 证券简称：远东能源 编号：临2015-099

（二）本次会议通知和资料于2015年9月10日以电话、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三）本次会议于2015年9月15日在江苏省宜兴高塍远东大道6号公司会议室召开。

（四）本公司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4人（蒋锡培、蒋华君、吴东东、蔡森），董事张兰女士因公出差授权委托董事蒋华君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卞华舵先生因公出差授权委托董事长蒋锡培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蒋华君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钱志新先生因公出差授权委托独立董事蒋华君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蒋锡培先生主持。

二、董事、董事会秘书会议情况

（一）关于进一步明确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公司拟向江苏省新沂市新源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全体股东泰道国、蔡强、颜秋成等股东支付现金购买标的公司100%股权，同时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以询价方式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42,000万元），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60,000万元），剩余资金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并购整合费用后用于向标的公司进行增资和偿债计划（合计18,000万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的监管要求，需要进一步详细补充关于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将有权限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证监部门的要求而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和规则做出修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为此，进一步明确本次配售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如下：

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42,000万元），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60,000万元），剩余资金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费用及相关并购整合费用后用于向标的公司进行增资和偿债计划（合计18,000万元）。

截止2015年9月31日，该项目的A5、A6厂房已经竣工并取得了房产证，项目生产线尚在建设过程中，上述项目募集资金尚少于该项目所需投入资金的，则由标的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有资金解决。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关于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附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的监管要求，需要进一步补充补充关于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将有权限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证监部门的要求而对本次交易及修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为此，进一步明确本次配售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如下：

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42,000万元），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60,000万元），剩余资金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费用及相关并购整合费用后用于向标的公司进行增资和偿债计划（合计18,000万元）。

截止2015年9月31日，该项目的A5、A6厂房已经竣工并取得了房产证，项目生产线尚在建设过程中，上述项目募集资金尚少于该项目所需投入资金的，则由标的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有资金解决。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关于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附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将上述条款修改为“甲方同意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及时启动对标的公司的增资程序，增资金额根据此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具体情况进行调整但是不低于1亿元。”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关于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附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将上述条款修改为“甲方同意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及时启动对标的公司的增资程序，增资金额根据此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具体情况进行调整但是不低于1亿元。”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郑州市中原西路188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情况

（四）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